

关于泰达宏利定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工商银行为 销售机构的公告

根据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工商银行”）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，自 2016 年 9 月 5 日起，本公司正在募集的泰达宏利定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简称“本基金”，基金代码：003104）增加工商银行为销售机构。

自 2016 年 9 月 5 日起至发行募集期结束之日止，投资者可通过工商银行办理本基金开户和认购业务，具体办理方式和时间请见上述销售机构的公告。鉴于本基金尚处在发行募集期，本基金的申购、赎回等业务的办理时间将依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并以本公司对外公告日期为准，敬请投资者关注。

有关详情请咨询工商银行客户服务热线 95588、访问工商银行网站 www.icbc.com.cn，也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698-8888、010-66555662），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.mfcteda.com 查询。

风险提示：

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合适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，注意基金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6 年 9 月 2 日